

关于
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升国际”、“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具体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资金来源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资金来源
1	2006年 11月	原股东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有限公司的18万元出资以18万元对价转让给孙继成	孙继成先生的18万资金为其本人的自有积蓄资金，个人积蓄主要来源于工资、投资理财收入
2		原股东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有限公司的184万元出资以184万元对价转让给叶丹青	叶丹青女士的184万元资金为其本人的投资收入，主要来源于服装贸易、房产投资等
3	2015年6 月	原股东孙继成将对有限公司的5.8万元出资以92,957元对价转让给于久兰	于久兰女士的92,957元资金为其本人的自有积蓄资金，主要来源于工资、退休金及存款收入
4		原股东孙继成将对有限公司的剩余12.2万元出资以195,210.83元对价转让给叶丹青	叶丹青女士的195,210.83元资金为其本人的投资收入，主要来源于服装贸易、房产投资等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价款支付情况
1	2006年 11月	原股东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有限公司的18万元出资以18万元对价转让给孙继成	已足额支付。有限公司在2006年11月21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18万元对价后，将该等对价支付给转让方
2		原股东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有限公司的184万元出资以184万元对价转让给叶丹青	已足额支付。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5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184万元对价后，将该等对价分为两部分支付给转让方；2006年12月31日支付给国翔航空59万元现金，其余125万元与国翔航空对有限公司的债务在2006年12月31日进行了冲抵，有限公司、国翔航空及叶丹青女士三方签署了冲抵协议

3	2015年6月	原股东孙继成将对有限公司的5.8万元出资以92,957元对价转让给于久兰	已足额支付。于2015年6月2日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交付了等额现金
4		原股东孙继成将对有限公司的剩余12.2万元出资以195,210.83元对价转让给叶丹青	已足额支付。于2015年6月2日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交付了等额现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冲抵协议，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说明及承诺。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股东支付的资金均为其个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挪用公司资金或利用公司担保借贷对公司出资等情况，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况；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协议，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说明及承诺，以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部分修订、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06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孙继成为新股东；将原股东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的18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继成；将原股东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剩余184万元出资转让给叶丹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万元，由叶丹青对公司增资360万元。

同日，原股东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孙继成、叶丹青签署了《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国翔航空与孙继成、叶丹青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18万元、184万元，相关转让价款均已足额付清，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资金。”**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

加新股东于久兰；同意原股东孙继成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5.8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久兰；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剩余 12.2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丹青。

同日，孙继成分别与于久兰、叶丹青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孙继成与于久兰、叶丹青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92,957 元、195,210.83 元，相关转让价款均已足额付清，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3、(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

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综合性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面向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出境旅游服务。公司运营模式为：首先由公司的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了解客户所处行业和企业文化，全面、准确把握客户的真实需求；然后按客户要求的时间、目的地、预期效果、预算等进行前期方案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完成产品雏形，转交客户；经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方案双向讨论完善后，形成最终产品，然后公司进行上游资源采购、出团等操作。根据服务所需要的资源要素，公司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包括：接待服务、酒店、饭店、车辆、机票等。根据资源优势，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分为两种方式，分别为机票、酒店、餐厅、旅游运输、景点门票等单项服务的采购（单项采购）和旅游综合接待服务采购（综合采购）。公司多年来从事出境游定制服务，选取并积累了一批拥有优质酒店、餐厅、租车公司、景区等资源且可以保证为游客提供优质接待服务。通过保持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以降低游客出境旅游风险，提高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确保为游客提供充足的安全保障措施和优质的服务质量。上述供应商采购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旅游行业经营惯例，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016年4月6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BJ-CJ00096）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有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旅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 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L7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下的旅行社服务 (L727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L72) 下的旅行社服务 (L7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境内旅游; (二) 出境旅游; (三) 边境旅游; (四) 入境旅游; (五) 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国家旅游局出具的《关于批准北京新都国际旅行社等 13 家为出国旅游组团社的批复》, 旅行社名单中包括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了出境游业务资质, 并获得了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持有人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境内旅游业务; (三) 出境旅游业务	L-BJ-CJ00096	国家旅游局	2015 年 9 月 8 日	翔升国际

公司在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同时, 还从事机票销售代理业务, 公司拥有的机票销售代理业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IATA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国际航线机票销售代理业务	HO 08-332343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16 年度	翔升国际

2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客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HB2271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3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HB5648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此外，公司自2010年7月1日起被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指定为团队观光签证和个人旅游签证的代办社，可代办赴日团队观光旅游签证和个人旅游签证申请业务。

公司目前设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翔升宜合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翔升和瑞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翔升宜合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翔升和瑞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翔升宜合及翔升和瑞均不从事旅行社业务，其经营业务无需相关许可、备案及登记。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证明》（东城（分局）证字2016（年）119号）：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66283008L；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04年8月10日。经查，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证明》（东城（分局）证字2016（年）118号）：北京翔升宜合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17912403Y；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经查，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2016年4月6日出具《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BJ-CJ00096）是经营国内旅游业

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翔升国际不存在分支机构、下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等。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出境游产品的定制与销售，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群体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不存在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或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的业务，公司没有合作旅行社。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以及合作旅行社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险保险单》，公司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按照保险合同交付保险费。2014年公司保险单号为：6012925102013000017，保险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2015年公司保险单号为：6012925102014100004，保险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2016年公司保险单号为：6012925102015100021，保险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对其提供的服务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在旅游行程中的自由活动时间，旅游者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第四十条规定：“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公司为其服务的旅游者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保险等。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害意外险，并为旅游者办理旅游安全人身伤害保险，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翔升国际已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交通意外保险等，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务安全的要求。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自有营运车辆,不存在个人车辆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员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信息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式员工中取得导游资格证书的人数共计 5 人,公司目前暂无员工持有导游 IC 卡,上述 5 名员工正在办理导游 IC 卡,该等员工导游 IC 卡的取得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根据《旅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出境游高端定制服务,公司不是传统的组团旅行社或境内地接社,并不从事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在出行前提供旅游顾问服务,量身定制包含行程安排、食宿、交通、游览等要素的出境活动行程。公司实际在开展业务时并不委派公司员工出团陪同客户,无需配置导游人员。境外地接导游配置情况通常由境外

接待旅行社确定，公司不存在使用临时导游或地陪等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综上，公司不存在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员工正在办理导游 IC 卡，该等员工导游 IC 卡的取得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不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1）公司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以及合作旅行社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已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交通意外保险等，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务安全的要求；（4）公司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不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翔升国际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一）入

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许可文号为：国家旅游局旅管理发（2008）293号，编号为L-BJ-CJ00096。该《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不设置有效期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中修改并披露了公司的国际旅行社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L-BJ-CJ00096	国家旅游局	2015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存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业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中充分披露了机票代理业务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IATA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国际航线机票销售代理业务	HO 08-332343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16年度	翔升国际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客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HB2271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HB5648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公司经营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目前公司无下属旅行社或分社。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

由于翔升国际满足《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故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数额仅为全额的 50%，翔升国际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质量保证金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质量保证金（万元）
翔升国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0154800003129	70.0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签订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质量保证金足额存入翔升国际在该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行业管理处为公司开具《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说明》，说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为 2004 年在我市注册成立的一家旅行社。后经审批，具有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许可的旅行社，应缴存质量保证金 140 万元，且已缴存。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根据该社申请，经我

委行业管理处同意，2012年11月，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质保金缴存数额减为70万元，并存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子公司翔升宜合及翔升和瑞均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无需缴纳质量保证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足额存入了质量保证金。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1）公司已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存在票务代理业务，并且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目前公司无下属旅行社或分社。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

由于翔升国际满足《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故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数额仅为全额的50%，翔升国际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质量保证金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质量保证金（万元）

翔升国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0154800003129	70.00
------	------------------------	-------------------	-------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签订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质量保证金足额存入翔升国际在该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

2016年6月21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行业管理处为公司开具《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说明》，说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为2004年在我市注册成立的一家旅行社。后经审批，具有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许可的旅行社，应缴存质量保证金140万元，且已缴存。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根据该社申请，经我委行业管理处同意，2012年11月，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质保金缴存数额减为70万元，并存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子公司翔升宜合及翔升和瑞均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无需缴纳质量保证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足额存入了质量保证金。”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及签证递送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境游业务存在向部分客户收取押金情形。公司主要向办理日本签证的个人游客收取押金，收取和退还押金均为银行转账方式，具体收取条件如下：

- (1) 对赴日旅行目的或动机无法准确判断的游客收取押金；
- (2) 对赴日旅行计划停留时间较长的游客收取押金；
- (3) 根据游客提供的签证材料，结合其职业、单位保障、经济实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后收取押金。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底，公司收取押金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收取押金金额	1,660,000.00	99,999.00	-
当期期末押金余额	10,000.00	50,000.00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由各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且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开展出境游业务时存在收取出境旅游押金的情形，但收取押金总金额较小，且对收取的押金能够妥善保管并及时返还旅游者，不存在收取旅游者缴纳的押金后不能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的现象。目前公司根据国家旅游局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正在办理与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的合作，采取由第三方机构托管保证金方式来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境游业务存在向部分客户收取押金情形。公司主要向办理日本签证的个人游客收取押金，收取和退还押金均为银行转账方式，具体收取条件如下：

- (1) 对赴日旅行目的或动机无法准确判断的游客收取押金；
- (2) 对赴日旅行计划停留时间较长的游客收取押金；
- (3) 根据游客提供的签证材料，结合其职业、单位保障、经济实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后收取押金。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底，公司收取押金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收取押金金额	1,660,000.00	99,999.00	-
当期期末押金余额	10,000.00	50,00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开展出境游业务时存在收取出境旅游押金的情形，但收取押金总金额较小，且对收取的押金能够妥善保管并及时返还旅游者，不存在收取旅游者缴纳的押金后不能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的现象。目前公司根据国家旅游局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正在办理与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的合作，采取由第三方机构托管保证金方式来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6、关于境外健康观光旅游。请公司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已提供客户的就诊的境外体检、医疗、康复机构的基本信息、上述医疗机构的基本资质是否齐备、日常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客户投诉、医疗事故、法律纠纷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2015年，公司开始实施健康观光旅游板块的战略布局，主要面向家庭客户群体，正在开拓研发境外体检、医疗美容、二次诊疗意见分析等服务项目。

公司目前提供的健康观光旅游主要内容为通过境外体检、医疗、康复机构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美容、二次诊疗意见等服务，公司不涉及任何带有诊疗性质

的医疗活动，不会发生医疗纠纷。报告期内，健康观光旅游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目前工作重点为市场渠道开拓和产品设计，渠道方向以体检、医疗和康复机构为主，产品研发重点为美国、日本的健康体检和美容整形项目。

公司目前已提供客户的就诊的境外体检、医疗、康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向客户提供服务内容
1	Japan Imposing Co., Ltd. (有限公司ジャパンインポージング)	东京都港区三田二丁目3番34-1107号	美容服务
2	医疗法人财团健康院 (医療法人財団健康院)	东京都中央区银座6-7-4	体检服务

公司经实际考察，与上述两家机构达成合作关系，而后向客户介绍其可提供的服务项目，由客户自行选择服务项目，公司协助进行联系及行程安排等工作。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健康观光旅游业务团组档案、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与上述两家健康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丹青及上述两家医疗机构进行访谈，获取了截至目前公司健康观光旅游业务的开展情况；查阅了日本横滨地方法务局荣出张所出具的《全部履历事项证明书》及日本东京法务局港出张所出具的《全部履历事项证明书》等相关文件；获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日本横滨地方法务局荣出张所及日本东京法务局港出张所出具的《全部履历事项证明书》等相关文件作出的公证书，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客户投诉、医疗事故、法律纠纷等情形。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港出张所出具的《全部履历事项证明书》，有限公司ジャパンインポージング具备医院的经营及医疗研究业务之目的及业务；根据日本横滨地方法务局荣出张所出具的《全部履历事项证明书》，医疗法人财团健康院具备经营科学的诊疗所、普及正确的医疗之目的及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已提供客户的就诊的境外体检、医疗、康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向客户提供服务内容
1	Japan Imposing Co., Ltd. (有限公司 ジャパンインポージング)	东京都港区三田二丁目3 番34-1107号	美容服务
2	医疗法人财团健康院 (医療法人財団健 康院)	东京都中央区银座6-7-4	体检服务

公司经实际考察，与上述两家机构达成合作关系，而后向客户介绍其可提供的服务项目，由客户自行选择服务项目，公司协助进行联系及行程安排等工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客户投诉、医疗事故、法律纠纷等情形。根据日本东京法务局港出張所出具的《全部履历事项证明书》，有限公司ジャパンインポージング具备医院的经营及医疗研究业务之目的及业务；根据日本横滨地方法务局荣出張所出具的《全部履历事项证明书》，医疗法人财团健康院具备经营科学的诊疗所、普及正确的医疗之目的及业务。”

7、关于关联租赁。提供租赁价格公允性的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关联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2014年至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叶丹青租赁房产用于日常经营办公，该等房产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号楼天恒大厦9层，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①2014年1月，公司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天恒大厦902号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154.12平方米，月租金为39,146.67元，租赁价格约为8.47元/平米/天。

②2015年1月，公司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天恒大厦902号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154.12平方米，月租金为40,221.00元，租赁价格约为8.7元/平米/天。

③2014年9月，子公司翔升宜合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东直门外大街46号1号楼9层903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月租金为11,700.00元，

租赁价格约为 7.8 元/平米/天。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天恒大厦 902 号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54.12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8.5 元/平米/天。

②2016 年 3 月，公司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天恒大厦 901 号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免租期，租赁面积为 275.15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8.5 元/平米/天。

③2015 年 12 月，子公司翔升宜合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9 层 903 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57.21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8 元/平米/天。

④2016 年 1 月，子公司翔升和瑞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9 层 905 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免租期，租赁面积为 163.45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8 元/平米/天。

根据搜房网的数据显示，该地段的写字楼的租赁价格约为 8 元/平米/天，公司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此外，公司租赁房产物业经营及管理方嘉诚嘉信国际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公司开具证明，证明：“本公司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写字楼的物业管理公司，并负责本大厦租赁中心的经营。2014 年至今，本大厦写字楼的对外租金价格水平基本保持在每天每平方米 8 元至 9 元之间。”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叶丹青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情况	2016 年合同约定的租金（元）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叶丹青	翔升国际	2014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办公场所	979,965.17	482,652.00	469,760.00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情况	2016年合同约定的租金(元)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叶丹青	翔升宜合	2014年9月-2019年12月	办公场所	460,310.88	140,400.00	46,800.00
叶丹青	翔升和瑞	2016年1月-2019年12月	办公场所	359,590.00	-	-

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公司发生的租赁费用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所处区域房产资源较多,能够比较容易在当地的找到可替代房屋,对关联方房屋租赁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10章112条,为中国旅游业发展奠定法制保障。
2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09年1月	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

	例》			规，对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2009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2016年国务院修改部分条例，主要有关放宽旅行社设立条件、健全经营规划、加强行业监管、改革许可证、保证金、业务年检三大制度等。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2009年5月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4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年8月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对营销服务、出境旅游组团合同文本、组团社的履约义务、安全保障义务、领队接待服务以及应急问题处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包括奖励旅游和同业合作两种新兴业态的服务作出了特别规定。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其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2014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旅游行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是我国旅游行业新时期的新部署。《意见》不仅进一步肯定了旅游行业在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的重大作用，还明确提出至2020年旅游行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达到支柱产业标准的宏伟目标。《意见》

指出，旅游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旅游行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公司从事的高端定制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与销售，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我国对于旅行社实行准入许可制度。旅行社从事出境游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未取得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仅可从事国内游和入境游业务。

根据《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应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条例》第八条规定：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翔升国际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一）入

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许可文号为：国家旅游局旅管理发（2008）293号，编号为L-BJ-CJ0009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对机票销售代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业企业必须先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方可开展业务，国内机票销售须取得二类客运资格认可证书，国际机票销售须取得一类客运资格认可证书。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作为国际航协的正式成员，拥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证书编号：HO 08-332343；拥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一类客运资格认可证书，证书编号：HB22715；拥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二类客运资格认可证书，证书编号：HB56485，可为客户提供国际、国内机票代理销售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公司已经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L-BJ-CJ00096	国家旅游局	2015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2	IATA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国际航线机票销售代理业务	HO 08-332343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16年度	翔升国际
3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客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HB2271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4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HB5648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	----------------------------	-------------------------------	---------	----------	---------------------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集出境商务会奖、健康观光旅行、休闲旅游、酒店预订、高级车辆租赁、机票服务、签证服务等综合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出境旅游服务。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认可和认证，有权在其经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核查，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当期确认订单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订单数量	6	13
当期确认订单收入（元）	6,944,463.20	12,951,154.00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7.70	12.7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招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范畴。因此，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不需要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该等业务合同均为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订立，签署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主动拜访或通过相关协会、使领馆等渠道获取目标客户、通过承办会议获取目标客户、老客户续签及客户介绍、线上天猫商城销售等。公司的客户资源较为分散但比较稳定，受单个客户或行业的经营形势的影响较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订单

的获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中为上市公司的，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当期确认订单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订单数量	6	13
当期确认订单收入（元）	6,944,463.20	12,951,154.00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7.70	12.7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招投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范畴。因此，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不需要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该等业务合同均为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订立，签署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主动拜访或通过相关协会、使领馆等渠道获取目标客户、通过承办会议获取目标客户、老客户续签及客户介绍、线上天猫商城销售等。公司的客户资源较为分散但比较稳定，受单个客户或行业的经营形势的影响较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订单的获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

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①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综合性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业务范围涵盖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翻译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健康管理咨询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集出境商务会奖、健康观光旅行、休闲旅游、酒店预订、高级车辆租赁、机票服务、签证服务等综合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出境旅游服务。公司目标客户定位于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中高端收入人群，产品以商务团体、家庭或朋友圈为单位。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客户需求，设计行程合理、切合需求的定制出境旅游、商务旅行、健康观光旅游方案，为客户带来全新、周到的出境旅行体验。

②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出境游高端定制服务、机票服务、签证递送等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型	产品或服务名称	用途
出境游高端定制服务	商务会奖旅游	为客户的商务考察调研、培训、差旅会议、奖励旅游、参展览展、招商引资等活动提供全方位的咨询、策划、接待和执行等专业化服务。

	休闲旅游	为客户外出旅游提供服务。
	健康观光旅游	为客户提供境外体检、医疗美容、二次诊疗意见分析等预约服务项目。
机票服务	机票代购、代理销售	为客户提供国际、国内机票代理销售服务。
签证递送服务	签证递送、签证办理咨询	为有意愿去往相关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旅游的消费者提供签证咨询、评估和送签服务。

③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主要产品以商务会奖旅游、机票服务、签证递送服务为主，受所处旅行社行业特点，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办公场所采取租赁方式，没有土地、房屋资产，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没有技术研发、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特许经营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丰富的境外旅游资源、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旅游行业经验、具备专业的服务水准和创新的服务理念等环节。

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入境旅游业务；(二) 境内旅游业务；(三) 出境旅游业务	L-BJ-CJ00096	国家旅游局	2015年9月8日	翔升国际
2	IATA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国际航线机票销售代理业务	HO 08-332343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16年度	翔升国际
3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	HB2271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	翔升国际

	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客运)	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业务			月 8 日	
4	中国民用航空运 输销售代理业务 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 门、台湾地区航线外 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业务	HB56485	中国航空运 输协会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翔升国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详细披露了上述关键资源要素。

④主要客户和服务群体

类型	产品或服务名称	消费群体
出境游高端定制服务	商务会奖旅游	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金融机构
	休闲旅游	家庭或社交团体构成的旅行团
	健康观光旅游	家庭客户群体
机票服务	机票代购、代理销售	商务团体客户
签证递送服务	签证递送、签证办理咨询	团体客户和大众散客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出境旅游定制产品，涵盖商务会奖、健康、休闲等各类主题，客户群体主要为高端商务团体、高端社会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家庭或社交团体构成的旅行团。公司产品或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主要围绕客户需求，按照整合资源、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执行操作的流程进行。公司通过多年在旅游行业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信息资源和全球服务体系，包括与国际连锁酒店、租车公司的合作等。公司通过整合优质旅游资源，获取了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例如特色餐厅、热门赛事门票、健康医疗机构、著名教育机构等，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的旅游体验，如为客户提供健康观光旅游、游学旅游、赛事观光旅游等；另一方面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长期良好合作，降低成本，为客户带来极具性价比的旅游体验。

公司拥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出境游业务资质。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制定的《北京市旅游业安

全标准化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不断超越客户预期为服务理念，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质量为服务宗旨。

公司建立了旅游服务质量的预控、过程控制和补救环节服务保障体系。旅游服务质量预控是指旅游服务交付前，公司通过服务传递系统的设计、服务设施的规划、服务设备的配备、服务标准的制定、人员的配置、培训制度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职能的发挥等方面，保证服务质量能满足客户期望和需求的控制。由于旅游服务具有生产和消费的同时性，所以针对服务过程的监控相对困难。公司针对旅游服务质量的过程控制采取两方面措施：一是把实际的服务效果和事先制订的服务标准相比较，发现偏差，找出问题所在，及时改进并完善服务标准；二是在服务过程中随时评估客户的满意度，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客户的期望。旅游服务补救环节可以消除客户的不满情绪，体现公司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和对客户的尊重态度。同时旅游服务补救环节也为公司改进服务质量、激励员工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提供有利契机。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出境旅游综合服务，相关服务保障如下：

1、公司定制旅游服务项目为单团单接模式，实行紧急联络人问责制，提供7×24小时服务，随时接听、处理和汇报出境旅途中的各种突发情况。

2、公司拥有多种送签渠道，熟悉各使馆（签证申请中心）送签流程，为消费者提供最新的签证申请表格和签证要求，提高签证中签率。公司配有资深签证顾问，可随时在线上和线下为消费者提供签证面试经验，解答消费者的签证疑问。

2016年4月6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有关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向消费者提供的保障”详细披露了上述信息。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集出境商务会奖、健康观光旅

行、休闲旅游、酒店预订、高级车辆租赁、机票服务、签证服务等综合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出境旅游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应用。出境旅游定制产品的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沟通、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整合资源、执行操作的流程。机票服务流程主要包括了解需求、确认方案、采购机票的流程。签证递送服务流程主要包括线上线下咨询、客户准备材料、邮寄材料、审核出签、领取签证、出行等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参与投标并中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项目。公司为其参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巴塞罗那通讯展展会提供租车、导游接机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与当地旅游服务商西班牙神州卢司特旅行社（ROOSTER TOUR, S.L.）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境外旅游服务。公司多次承接大型项目并长期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对境外资源较高的掌控能力和服务大型商务会奖项目的专业水准。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和主要服务与披露信息一致，且公司具备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优势在于拥有丰富的境外旅游资源、核心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具备专业的水准和创新的服务理念。公司已建立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并正在不断完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客户结构稳定。公司向客户服务时能有效为其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有关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参与投标并中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项目。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巴塞罗那通讯展展会提供租车、导游接机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与当地旅游服务商西班牙神州卢司特旅行社（ROOSTER TOUR, S.L.）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境外旅游服务。公司多次承接大型项目并长期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对境外资源较高的掌控能力和服务大型商务会奖项目的专业水准。”

1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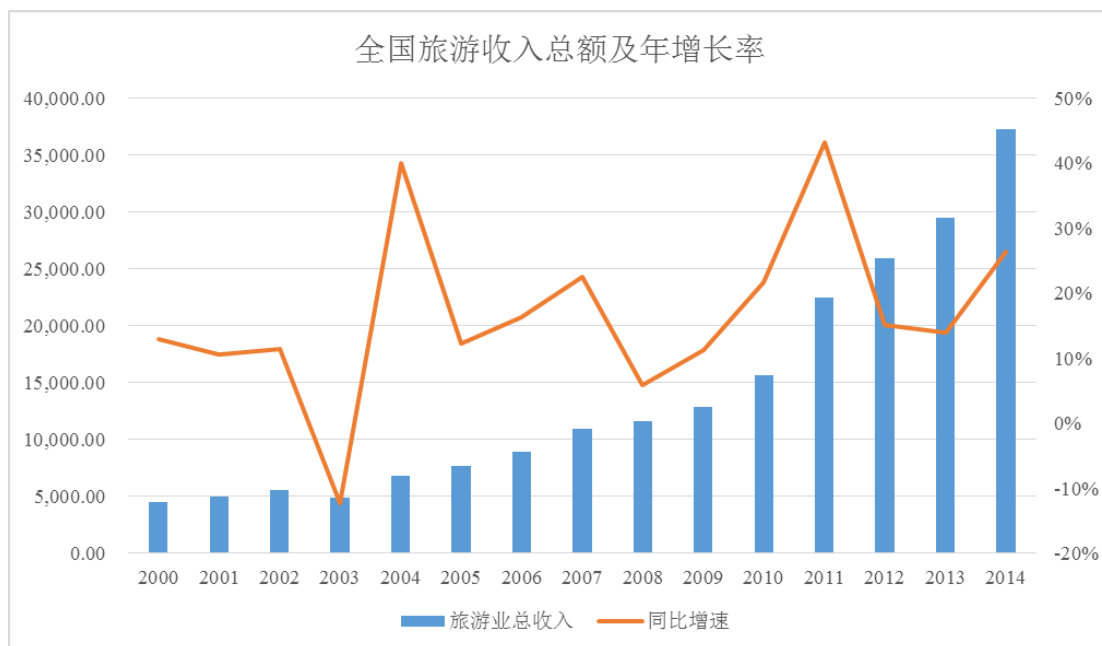
回复：

（1）市场容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下的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下的旅行社服务（L7271）。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使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服务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将构成世界经济的主体，其中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4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内旅游市场高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稳中有进，出境旅游市场快速增长。国内旅游人数 36.11 亿人次，收入 3.03 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0.7% 和 15.4%；入境旅游人数 1.28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 1053.8 亿美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07 亿人次，旅游花费 896.4 亿美元；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3.73 万亿人民币。下表为 2000 年至 2014 年全国旅游收入总额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出境旅游市场方面，我国在 2012 年就超过德国和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市场，已连续四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出境旅游消费国。2014 年中国出境旅游总人数首次突破 1 亿人次大关，达到 1.17 亿人次，同比增长 18.74%，经旅行社组织出境的人次达到 3,914.9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7%，占出境游总人数的比重持续上升。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由高到低依次为香港、韩国、泰国、台湾、澳门、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及法国。亚洲地区依然是我国出境游主要目的地，排名前十位的目的地中亚国家及地区占据九位。根据国际经验，通常一个国家的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1,000 美元时，国内旅游开始兴旺起来，并进入到一个快速发展的轨道；人均 GDP 超过 2,000 美元时，休闲旅游需求急剧增长，形成对休闲旅游的多样化需求和多元化选择；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将出现周边出国旅游的热潮；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时，洲际旅游将有所加快。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约合 7,485 美元，我国旅游行业已进入旅游消费升级阶段。出境游作为旅行模式升级的方向之一，需求相当旺盛，出境旅游市场是中国旅游市场发展最为迅速表现最为活跃的市场，正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下表为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出境游人数及增长率：

年度	出境游人数 (万人次)	同比增长 (%)
2015	12,786.00	9.67

2014	11,659.00	18.74
2013	9,819.00	18.04
2012	8,318.17	18.41
2011	7,025.00	22.41
2010	5,739.00	20.42
2009	4,766.00	3.96
2008	4,584.44	11.94
2007	4,095.40	18.63
2006	3,452.36	11.27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随着出境旅游人数的逐年增多，出境游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自出境旅游市场开放以来，中国出境旅游产业主体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0 年底，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数量为 1,070 家；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数量已经超过 3000 家，达到 3420 家。

从旅行社发展情况看，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 2005 年的 1,116.59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4,029.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3%。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5 年度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截至 2015 年四季度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 27,621 家，比上年末增长 3.64%。全国旅行社数量排名前十省市旅行社总计 15,583 家，占比 56.41%。2015 年江苏省旅行社数量以 2,160 家位居第一，山东省以 2,109 家排名第二，浙江省以 2,028 家位居第三。我国旅行社呈现一定程度区域集中，江苏省、浙江省、北京市和上海市旅行社合计 6,810 家，占全国旅行社总量 24.66%。下表为全国旅行社数量排名前十省市旅行社情况表：

序号	地区	旅行社数量
1	江苏	2,160
2	山东	2,109
3	浙江	2,028

4	广东	1,901
5	北京	1,397
6	河北	1,360
7	辽宁	1,253
8	上海	1,225
9	河南	1,082
10	安徽	1,068
合计		15,583

从长远和全局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下的旅行社服务行业，根据国家旅游局最新公布的2014年全国旅行社百强名单，上海春秋国旅、中青旅、众信旅游、凯撒旅游等大型旅行社排在前10名以内。公司尚未入选此名单，与国内行业领先者在规模、市场知名度上暂时存在一定差距。

2014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前10名如下表：

位次	许可证编号	旅行社名称
1	L-SH-CJ00009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	L-BJ-CJ00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L-BJ-CJ0007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L-BJ-CJ00051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	L-GD-CJ00004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	L-GD-CJ00002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	L-BJ-CJ00043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	L-CQ-CJ00001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9	L-BJ-CJ00001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0	L-HUB-CJ00019	湖北万达新航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为出境游高端定制服务项目，其中包含商务会奖旅游、休闲旅游、健康观光旅游等。公司竞争对手较多，根据业务和产品类型，筛选出众信旅游、凯撒旅游、中青旅等主要竞争对手。

具体来看，公司与众信旅游、凯撒旅游、中青旅等主要竞争对手在商务会奖旅游市场、健康观光旅游市场进行竞争。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如下：

①商务会奖旅游

根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预测，2004年到2014年，商务会奖旅游对各国经济发展将体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欧盟国家商务会奖市场总量将从2,320亿美元上升到2,902亿美元，全世界市场总量将从5,954亿美元上升到8,953亿美元，上升的幅度分别为25.10%和50.40%。近年来，国内商务会奖旅游市场发展迅速，中国与国际间的商务、会议、奖励和专项旅游活动越来越频繁，根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预测，未来5年中国商务会奖旅游交易规模有望保持20%以上增速，2017年中国商务会奖旅游交易规模有望超过1,800亿元，而2020年有望接近3,000亿元。

2015年，众信旅游商务会奖旅游业务实现收入80,832.15万元，同比增长18.60%。众信旅游商务会奖业务从医药行业开始，现已拓展至现代制造、电子通信、金融保险、院校协会等行业，拥有了阿斯利康、辉瑞公司、联想集团、惠普公司、海沃集团、工商银行、平安保险、VISA公司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客户满意度。现阶段，众信旅游不断拓展新行业和服务范围，在原有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基础上，加大力度拓展保险、金融、教育、IT、能源等行业板块客户，促进商务会奖业务服务客户类型的多样化，深度挖掘企业客户的需求。同时，设立商务会奖业务分公司和办事处，贴近客户，开拓市场。截至2015年底，众信旅游已设立了上海、成都、青岛、广州四家分公司。其较好的业绩和大型项目的成功承接显示出众信旅游商务会奖较高水平的组织协调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2015年，凯撒旅游旅游服务（企业会奖）业务实现收入47,579.40万元，

同比增长 54.84%。凯撒旅游的主要企业会奖旅游产品的服务对象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如西门子、宝马等大型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差旅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境内外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司年会、公司奖励旅游、商务考察活动等。产品主要以定制产品为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关的组织及接待服务内容，并融入企业文化的要素，在团队规模和主题上与其他产品有所区别。

2015 年，中青旅商务会奖旅游业务（中青旅公开披露资料中将商务会奖旅游业务称为整合营销业务（原会展业务））实现收入 180,306.43 万元，主要由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经营。中青旅整合营销业务为企业、政府及社团提供涵盖会议管理、公关传播、体育营销和博览展览等在内的“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品牌形象以及国内或国际社会影响力。

下表为公司与竞争对手商务会奖旅游业务对比情况表：

公司名称	竞争排名	客户对象	服务内容	价格水平	定价能力
众信旅游	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三名	现代制造、电子通信、金融保险、院校协会、能源等行业	会议、会展、奖励旅游、 差旅管理服务	较高	较强
凯撒旅游	全国百强旅行社第四名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差旅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境内外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司年会、公司奖励旅游、 商务考察活动	较高	较强
中青旅	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二名	企业、政府及社团	会议管理、公关传播、体育营销和博览展览等整合 营销服务	较高	较强
翔升国际	暂无	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金融机构	商务考察调研、培训、差旅会议、奖励旅游、参展 观展、招商引资	较高	中等

②健康观光旅游

根据全球水疗与健康峰会与斯坦福研究机构联合发布的 2013 年全球医疗健康旅游产业经济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度全球医疗健康旅游产业规模约为 4,386 亿美元,约占全球旅游产业经济总体规模的 14%,预计 2017 年全球医疗旅游的收入规模将达到 6,78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9%。全球医疗旅游增速是旅游业增速的两倍,预计 2017 年全球医疗旅游的收入将占世界旅游总收入的 16%。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2016 中国海外医疗旅游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游客赴日医疗旅游人次达 241 万;赴韩医疗旅游人次达 611 万,赴美医疗旅游人次达 220 万。

目前出境医疗旅游主要以高端医疗模式为主,普遍采取旅行社联合排名领先的医疗机构进行定制的、个性化出游的方式。游客普遍比较关注医疗机构的资质及安全性,因此一般出境医疗均与一流水平的资质较高的医疗机构合作。

众信旅游目前已推出奇迹旅行健康系列产品,包括日本体检、瑞典体检、美国体检、瑞士干细胞等产品。众信旅游将继续加强和开展健康医疗等出境平台项目业务。

凯撒旅游作为国内出境游龙头企业,也于 2015 年末推出医疗健康系列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境外体检预约服务。凯撒旅游医疗健康系列产品面向中高端社会人群,为游客提供高端定制旅游服务,游客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体检目的地、时间、相关行程等。目前,凯撒旅游医疗健康系列产品包括“美国纽约长老会安心体检”、“瑞士抗衰老健康体检”、“新加坡莱佛士医院健康检查”、“日本东京癌症早筛健康检查”等。

中青旅在“遨游网”旅游生态圈的构建也为高端定制游提供了服务平台。通过“遨游定制”服务,中青旅为顾客提供私人旅游顾问,定制个性化旅行。目前,中青旅“遨游网”医疗健康系列产品包括“新加坡悦享健康体检”(高端定制)、“日本防癌健康检查”、“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医学中心高端体检”、“瑞士金字塔私人医院健康体检”等。

下表为公司与竞争对手健康观光旅游业务对比情况表:

公司名称	竞争排名	客户对象	服务内容	价格水平	定价能力
------	------	------	------	------	------

众信旅游	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三名	中高端社会人群	日本、瑞士、瑞典、美国等国健康体检项目	较高	较强
凯撒旅游	全国百强旅行社第四名	中高端社会人群	美国、瑞士、新加坡、日本等国健康体检项目	较高	较强
中青旅	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二名	中高端社会人群	新加坡、日本、美国、瑞士等国健康体检项目	较高	较强
翔升国际	暂无	中高端社会人群	境外体检、医疗美容、二次诊疗意见分析项目的预约	较高	较强

公司竞争优势如下：

(1) 境外旅游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信息资源和全球服务体系，包括与国际连锁酒店、租车公司的合作等。公司境外资源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酒店：公司的酒店资源包括国际酒店集团、各地精品独立酒店和酒店全球分销系统（GDS）。公司和上述酒店资源之间长时间的关系维护以及稳定的客源输送，使得公司可以在节约住宿成本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住宿体验。

②车辆及其它交通工具：除常规车辆外，公司还拥有大量可提供豪华车辆、特种车辆、改装车辆等车辆的供应商以及提供商务包机、直升机、游艇等其它交通工具的供应商。

③餐厅：公司除了与餐厅直接预定外，还拥有多家第三方餐厅预订渠道，以提高特色餐厅预订的成功率。

④票务：除了演出、体育赛事的官方购买渠道外，公司还拥有第三方的票务渠道，以提高在特定时间（如奥运会、世界杯、音乐节等）热门场次（决赛、开闭幕式等）的购票成功率。

⑤健康：公司精选海外一流医疗供应商，分别代表了各自领域的最高水平，可为客户提供多种健康产品资源，包括大病医疗、体检、抗衰老、微整容等。

⑥游学：公司游学产品主题突出，主要为客户提供艺术、金融、科学试验等主题活动。公司游学场所和邀请人员级别和质量优质，具有很高的附加价值。

⑦导游服务：旅游行业导游服务人员数量庞大、素质良莠不齐，公司通过长时间的使用、大范围的试用，筛选和积累出高素质的导游服务人员库来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

（2）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十年以上旅游行业经验，熟悉旅游各个环节，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团队精通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多国语言，对于欧美国家的历史、文化、风俗具备较深层次的理解，可以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设计方案及服务细节。公司实行单团单接模式，建立紧急联络人问责制，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随时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3）新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专注出境游高端旅游定制服务，具备专业的水准和创新的服务理念。公司时刻把握旅游市场动态，研究旅游市场消费趋势，参考国际市场最新产品，提炼新思路或将国际最新产品本土化，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旅游体验。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较弱。公司将采取差异化的竞争战略，积极拓展业务，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打造线上销售平台，利用线上平台巩固和发展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开发出丰富的旅游产品。同时拓展与各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的合作，传播品牌影响力，扩大品牌知名度。

12、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修改并

补充披露如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并以商务会奖团组业务为主。公司报告期内服务团组数量较多，单个团组的销售或采购金额较小，按照重要性原则不予认定单个销售或采购合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公司跟客户就提供旅游服务及会务服务签订框架性合同，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框架式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或两年，且合同没有约定具体金额，公司就一年度的发生金额作为该年度的合同金额。

报告期至今，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框架协议	团组委托协议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2	北京时光磨坊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至 2015年12月27日	框架协议	团组委托协议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3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2014年2月28日至 2016年2月28日	框架协议	团组委托协议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至 2016年4月29日	框架协议	团组委托协议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5	北京海纳川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10月1日	框架协议	团组委托协议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5年5月5日至 2017年5月5日	框架协议	团组委托协议	团组出境服务	正在履行
7	香港富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框架协议	出境旅游组团社与境外接待社合同	境外地接服务	履行完毕
8	北京明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至 2014年12月10日	框架协议	航空客票代理服务协议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9	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框架协议	机票采购代理合同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10	逸行宏途(北京)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5日	框架协议	航空客票代理服务协议	预定机票	正在履行

11	北京明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至 2015年12月16日	框架协议	航空客票代理服务协议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12	香港富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出境旅游组团社与境外接待社合同	境外地接服务	正在履行
13	中国太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月1日	框架协议	航空客票代理服务协议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营销中心	2016年1月26日至 2018年1月25日	框架协议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代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正在履行
1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年2月19日至 2019年2月19日	框架协议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代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正在履行

按照合同类型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2015年度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507,641.40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 总公司	8,747,030.00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33,060.05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416,126.44	团组出境服务	正在履行
	5	北京时光磨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53,864.40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115,946.30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2	北京时光磨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52,327.97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3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 总公司	3,202,074.00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2,358.84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5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73,485.00	团组出境服务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5年度	1	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952,841.00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2	中国太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7,275,174.56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3	香港富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117,878.67	境外地接服务	正在履行
	4	北京明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319,577.60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香港富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669,640.39	境外地接服务	履行完毕
	2	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432,140.85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3	北京明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994,586.00	预定机票	履行完毕
	4	逸行宏途（北京）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957,074.00	预定机票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4、担保合同

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签订《资质认可担保协议》，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向中航鑫港足额缴纳担保费5,000元/3年（一类、二类客运），并缴存清算保证金15万元；中航鑫港为公司申请办理中航协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于2015年7月24日向中航协出具《资质认可担保函》。担保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

2015年12月1日，中航鑫港为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保证本公司在执行客运销售代理协议过程中，因自身责任给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及参加中国开账结计划的各航空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并无力偿付时，承担支付责任。最高担保额度1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同时，叶丹青与中航鑫港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叶丹青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房权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7660号)设定最高额抵押承担反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8日，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与中航鑫港签订《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担保协议》，中航鑫港为公司履行《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合同书》向清算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担保额度的3%交纳担保费3,000元。中航鑫港于2016年2月5日为本公司出具《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担保函》，确保本公司履行《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合同书》项下的相关义务，最高担保额为1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公司与中航鑫港签订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经营航空机票代理销售业务所必需，金额较小，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5、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翔升国际	叶丹青	5,5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履行完毕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叶丹青的借款主要是为了解决短期资金周转，双方均没有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提前偿还叶丹青借款，上述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6、保险合同

投保人	承保人	保险类型	保险单号	保险期间	履行状态
-----	-----	------	------	------	------

翔升国际	华泰财产 保险有限 公司	旅行社责 任保险	6012925102013000017	2014年01 月01日至 2015年01 月01日	履行完毕
翔升国际	华泰财产 保险有限 公司	旅行社责 任保险	6012925102014100004	2015年01 月01日至 2016年01 月01日	履行完毕
翔升国际	华泰财产 保险有限 公司	旅行社责 任保险	6012925102015100021	2016年01 月01日至 2017年01 月01日	正在履行

”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翔升宜合

翔升宜合于2014年9月15日成立，2015年12月15日，于久兰、叶丹青与翔升国际签订《北京翔升宜合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丹青将其持有的翔升宜合99%的股权以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于久兰将

其持有的翔升宜合 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翔升宜合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叶丹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对翔升宜合的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将翔升宜合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收购翔升宜合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计划通过翔升宜合拓展公司的健康旅游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 10 月 9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翔升宜合全部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价格。同日，公司与叶丹青、于久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30 号》审计报告，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翔升宜合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39,172.78 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共计 350,000.00 元，略高于定价基准日翔升宜合账面净资产价值，价格公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转让对价的支付，并在 2015 年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予以披露。本次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报告期内，翔升宜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收入和净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9-12 月
收入	-	-
净利润	-906,844.71	-75,941.35

翔升宜合报告期内尚处于营业前期的探索阶段，公司账面亏损主要由于前期发生的员工薪酬、业务拓展相关费用导致，相关支出对应的收益将在未来期间体现，公司实际存在一定发展潜力，收购对价略高于交易日翔升宜合的账面净资产金额，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健康旅游业务，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叶丹青所控制的翔升宜合，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资产重组情况””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翔升宜合，由于合并前后公司与翔升宜合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叶丹青控制，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该合并过程不产生新的商誉。”

(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翔升宜合，已取得工商、税务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均未收到处罚，合法经营。同时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网络信息，翔升宜合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阅翔升宜合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其成立日期起至 2016 年 4 月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合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于叶丹青、于久兰对于翔升宜合股权的转让价款均小于或等于其出资额，该次转让未实现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叶丹青、于久兰出具承诺：如需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征收个人所得税，本人愿意补缴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税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同时，履行了合并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存在的企业合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5年12月15日，翔升宜合原股东叶丹青、于久兰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翔升宜合全部股权转让予公司。自2015年12月起，公司将翔升宜合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前后公司与翔升宜合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叶丹青控制，公司的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与叶丹青、于久兰经过友好协商，各方秉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收购翔升宜合全部股权，支付对价共计350,000.00元。此次企业合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交易、对价的确定均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翔升宜合有规模较小、核算简单的特点，因此公司未单独制定管理制度，统一使用翔升国际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人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及核算。日常核算主要是通过预先审批、审核报销等控制措施，将公司业务活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主要有：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目前公司财务核算正在逐步完善及规范中。

（3）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5年12月公司向叶丹青、于久兰分别收购了翔升宜合99%、1%的股权，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翔升宜合自成立日2014年9月15日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翔升宜合的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收购过程不产生新的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企业合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被合并的企业财务核算比较简单，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及规范；相关的企业合并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票	市场定价	9,952,841.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票	市场定价	16,432,140.85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情况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叶丹青	翔升国际	2014年1月-2015年12月	办公场所	482,652.00	469,760.00
叶丹青	翔升宜合	2014年9月-2015年12月	办公场所	140,400.00	46,8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①2014年1月，公司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天恒大厦902号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154.12平方米，月租金为39,146.67元。

②2015年1月，公司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天恒大厦902号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154.12平方米，月租金为40,221.00元。

③2014年9月，子公司翔升宜合与叶丹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叶丹青将东直门外大街46号1号楼9层903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月租金为11,700.00元。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国翔航空的资金往来、公司向股东叶丹青借入的股东借款，及报告期内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翔升宜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翔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从国翔航空采购机票，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在原材料和技术上的依赖性，采购金额与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重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丹青将个人房产出租给公司用作办公场所，房租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全部租赁房产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解决短期资金周转，均没有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和回收，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全部收回或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翔升宜合的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30 号》审计报告，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翔升宜合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39,172.78 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共计 350,000.00 元，略高于定价基准日翔升宜合账面净资产价值，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阅公司明细账等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未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充分的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主要为公司提供旅游服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机票、团组地接费等支出的现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99,790.82	87,820,36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06,649.54	80,622,065.53

相关科目会计核算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关系以及具体影响如下：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数为 101,801,972.13 元，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影响金额为-13,981,603.48 元，合计数为 87,820,368.65 元，与现金流量表金额一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数为 90,161,134.19 元，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影响金额为 12,938,656.63 元，合计数为 103,099,790.82 元，与现金流量表金额一致。

相关科目会计核算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以及具体影响如下：2014 年公司机票采购、地接费等旅行团组成本采购金额为 100,032,571.71 元，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影响金额-19,410,506.18 元，合计数为 80,622,065.53 元，与现金流量表金额一致；2015 年公司机票采购、地接费等旅行团组成本采购金额为 84,466,333.41 元，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影响金额为 16,940,316.13 元，合计数为 101,406,649.54 元，与现金流量表金额一致。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企业间往来款、费用、押金、保证金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7,978,487.76	
利息收入	33,956.04	30,693.83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合计	8,162,443.80	30,69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企业间往来	4,170,000.00	
销售费用支出	810,385.73	944,789.51

管理费用支出	814,618.68	758,954.05
营业外支出	2,100.00	
手续费支出	146,026.05	92,183.94
押金、保证金	700,200.00	352,000.00
支付代垫款	334,298.95	
合计	6,977,629.41	2,147,927.50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2015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代垫款。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现金支出。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企业间往来款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股东投入款及收购股权支付的转让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股东投入款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子公司股东款	3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固定资产购置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19,729.00	111,2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29.00	111,239.00
-------------------------	------------	------------

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318 号）（见附件 2），认为公司的各项现金流的发生情况与真实业务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经核查，企业现金流量表系按序时账逐笔编制，公司申报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同时征求会计师的意见，认为公司的各项现金流发生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16、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末对国翔航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652,814.68 元系由于 2015 年公司向国翔航空预付机票采购款形成，相关机票采购服务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

同时，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情况”之“（二）资产独立情况”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和关联方因发生资金周转和采购机票而互相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2016 年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此外公司也已全部清偿了股东借款，未对公司资产独立性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翔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2,814.68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5年末对国翔航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652,814.68元系由于2015年公司向国翔航空预付机票采购款形成，相关机票采购服务已于2016年3月31日前履行完毕。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的往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亦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银股字[2016]第077号）（见附件1），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318 号）（见附件 2），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系正常的业务经营采购产生，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7、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会计师、律师通篇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进行了修正。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及修正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已得到更正。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公司按格式修改并披露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为万元。

回复：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75.80	4,292.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3.09	95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3.09	951.69
每股净资产（元）	2.04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4%	79.54%

流动比率（倍）	1.68	1.28
速动比率（倍）	1.68	1.2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16.11	10,180.20
净利润（万元）	266.40	11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40	1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74	11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74	113.05
毛利率（%）	11.14	5.12
净资产收益率（%）	24.56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15	1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04	28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49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核查，披露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

经核查，股份解限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核查，披露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修订、披露。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票情况”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核查，历次修改文件均已重新签字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修改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

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就公开披露文件中内容进行核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已知悉上述情况，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马闪亮
马闪亮

项目负责人: 温军婴
温军婴

项目组成员: 陈香林 杜浩 冯硕
陈香林 杜浩 冯硕

李皎莹 祝青云
李皎莹 祝青云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